

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动态

总字105期

2002年5月14日

“转轨时期农民行为的案例研究”系列文章之六

渔村观潮 ^[1]

——福建省罗源县B村调研思考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15班 叶舟

在中国，农民这个字眼常与文化的落后、思想的封闭和愚钝、经济活动的非理性联系在一起。可是，在福建省罗源县B村调查的几天中，我却发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农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自己解放自己之后，他们的思想随着生产力一并解放了。如今，市场的观念早已在农民心中扎根，而对收益最大化的追求则成了他们各种经济行为的根本出发点。

然而，目前仍有种种困难横在农民面前。知识的贫乏使农民们依然无法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加大了投资风险。大海潮起潮落，风波难测；农户们的投资经营也如此。这方面的教训实在太多，为了让下一代能够依托知识和技术获得稳定收入，农民对教育给予极大的重视，让子女接受良好教育成了农民们迁移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在引导农户投资上起的作用微乎其微，政府角色的缺失也是农民经营状况不稳定的客观原因。

一、典型农户的决策经历

我走访的一位农户是村中宗族事务的总理，从他十多年来的种种经济决策来看，他都是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来追求收益最大化，可在谋求发展的过程中，他受到了政策环境、自然环境的约束。

八十年代末，国家明令限制林木砍伐，建筑市场木材原料紧缺，许多新建房屋木料需取自拆除的房屋，每栋旧房木料的购买、拆除、运输等的成本约为每吨1,000元，只要拆下的木料售价能高于成本即可赢利。此间关键在于能否正确估计出该房屋的可用木材量，而他正是这方面的能手。从此，他利用自身技术上的优势开始贩卖木材。97年后，国家调整政策放开木材市场，卖旧房木料无利可图，他停止了这项经营。

93年，他成为村中第一个贻贝养殖户，由于起步早，圈得了较好的滩涂，在经营的第一年获利丰厚。看到他头年养殖贻贝获利，村中其他人被高利润所吸引，一拥而上大量养殖贻贝。第二年，由于大量的海水养殖，夏季高温时罗源湾水体严重污染，甚至出现“赤潮”，村民们缺乏技术经验，即将收获的贻贝全部死亡，全村人血本无归。他的资金周转出现了极大的困难，从信用社贷不到款，他只好从高利贷者那里借入资金以维持经营。

94年后，他从福清地区批发新品种优质海蛎苗，靠贩卖部分苗种和自己养殖获得双份收入。可罗源湾内网箱养鱼的迅速发展和电鱼这一捕鱼方法的广泛使用使水质恶化，海蛎的生存环境受到破坏。政府有关部门以罚代管，网箱养鱼、电鱼没能停止反而更加猖獗，海蛎养殖连年亏损。

他最终停止投资，一是因为年事已高，二来则是几次投资失败造成的债务负担和心理冲击。几起几落，从内因上看，有其人力资本的因素，如技术知识的匮乏；从外因上看，政府监管力度不大使水体污染加剧，资金来源不畅导致高利贷盛行，市场信息不全和缺少引导致使一有新项目农户们就一哄而上最后一哄而散。

如果说这位农户十多年的起起伏伏只是转轨大潮中的一个小水花，那么高利贷、农业投资减少、土地流转不灵以致抛荒的问题则是波及当地农村的大浪。

二、高利贷问题

当地农民反映最多的问题是信用社贷款难。一方面国家的贷款利率不断下调，信用社却放不出贷款；另一方面是高利贷盛行，利息还居高不下。这一反常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从信用社的角度来看，放贷是为了能最终收回贷款，赚取存贷利差。农户的投资项目需注入较多资金，而产出却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即风险较大。一旦亏损，农户就无法偿还贷款。目前信用社规范信贷管理，实行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三岗分离，相互监督制约，导致贷款过程环节多，再加上信用社人员少，任何一个岗位人员缺失都会造成贷款环节中断，致使办贷慢、时间长，农户们为获得一笔数千元的贷款要找信用社七、八次，费时一、两个月，违了农时不说，单是来回的路费和送礼的钱可能就不比高利贷的利息少。这种情况下，信用社的贷款不能满足农民生产的实际需要，因而贷款利率降低的受惠群体并没有扩大。而高利贷以其方便、快捷的优点满足了农民生产的急需，因而其群体并不因国家贷款利率的降低而缩小，仍能在保持高利率的情况下实现供求平衡。

现阶段国家推出的农民小额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最高额度达5万元，可以很好地满足农民有效贷款需求。但农村信用社惧怕贷款风险，这种信用贷款推行起来难度很大。

三、农业投资减少

贩木材是农户的一种兼业经营。如今在B村，兼业农户已成为农户的主体。B村在罗源湾畔，自然条件优越，农户们原先在罗源湾中捕鱼、养殖水产，在山上旱地种植红薯，通过围垦造田得到大量水田。可现在村中土地才保持在130亩左右，而山上原有的170亩旱地由于没人耕种再加上山猪等野兽的破坏，大部分已经荒芜了。

土地荒芜、农业投资减少、非农业投资增加看似与人多地少矛盾，与政府工作目标矛盾，实际却是农民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理性抉择。现阶段国家实行按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可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国有粮食企业不严格执行政策，甚至压级压价，且当地政府的农业服务不足，信息、资金渠道不畅，因而，资金、劳动力在农业上的比较收益低于其他产业。一户农家耕种两三亩地，一年下来净收入只有千余元，仅抵得上外出打工一个月的工资。追求收益最大化必然使农户的投资转向其他产业。

四、土地流转不灵

目前，村中青壮年男子大都外出打工，而妇女为照顾丈夫子女也跟着迁出。还有一部分人为了让孩子得到更好的教育，买户口迁入县城。九十年代初村中还有八十多户人家，现在剩余不到四十户。留下的多是没能找到出路的，打工者雇佣他们耕种土地以保持肥力，产出全归他们所有，还替他们上缴土地征购粮，就是不愿意将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

尽管农业的比较收益低，外出打工的人却不愿放弃土地，最主要原因在于对未来无法进行预测。他们外出打工从事的多是劳动密集型职业，很多时候打工只是一种短期行为，受到外部经济条件的制约，而下岗失业现象的大量出现使他们将土地视为自己的退路，愿意出钱雇人耕种以保持土地的肥力。传统文化所决定的农民的恋土情结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一旦无人受雇，土地就面临抛荒的危险。

五、政府作用的发挥

在时代的风头浪尖，政府应该是改革浪潮中的掌舵人。优化政府行为、完善有关政策、改革宏观环境已成为农民的迫切要求。我认为，当前政府急需完成的任务是加强农村市场调控体系建设，通过完善市场信息系统和吞吐调节系统，对市场进行间接干预，加强科技服务，指导农民的投资行为。同时，应建立农民信用制度，进行贷款对象的分层次管理，提高农业信贷的服务水平，还应完善土地流转的有关规定，防止土地撂荒。只有政府把握住航向，农业这艘大船才能不惧潮涌，斩浪前行，农民才能弄潮增收，满载而归。

(版权所有，转载、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

主办：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地址：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

联系电话：(010) 62789695
邮 编：100084

[返回](#)

^[1] 本文是作者参加清华大学小林实经济学研究基金“转轨时期中国农户经济行为研究”课题的成果之一。此处发表的是作者在案例调研成果之外的当地调研报告，反映了案例主人公所处当地农村的基本情况。